

#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药监法〔2026〕1号

##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的通知

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根据《福建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规定报省委编办审核同意，修订《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依法明确我局权责事项357项，其中：行政许可27项、行政处罚267项、行政强制12项、行政征收2项、行政监督检查15项、其他行政权力12项、公共服务12项和其他权责事项10项，现予以公示。

各相关部门应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积极推动行政权

力公开运行，持续推进权责清单网上公开运行，畅通权责清单公众互动渠道，方便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查询、使用和监督。不断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遇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职能发生变化或审批服务改革要求等，相关责任部门要及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报省局政法处统一进行权责清单动态调整。

附件：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处

2026年 1月 9日印发